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金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 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揭府〔2019〕8号)各项奖补资金申报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将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政策任务覆盖到科创板上市民营企业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19〕1447号)和《揭阳市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的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地在揭阳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揭阳市纳税的企业及其股东。

## 第二章 企业申请奖补资金标准和条件

**第三条** 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申请上市奖补资金的标准:

(一) 市级财政有受益的,市政府分两个阶段给予资金奖补。第一阶段:拟上市企业与上市保荐机构签订正式辅导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广东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的,给予第一次奖补200万元。第二阶段: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正式受理后,

给予第二次 300 万元奖补。

(二) 市级财政不受益的, 市政府在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正式受理企业 IPO 申请后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企业申请以上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 (3) 与保荐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和相关付款凭证;
- (4) 广东证监局确认辅导备案文件;
- (5) 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对企业出具的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函;
- (6) 企业上一年度全年至申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
- (7) 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 (8) 企业申请项目真实性声明;
- (9) 企业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其他材料。

申请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第一阶段奖补不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对企业出具的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函。

**第四条** 采用借壳(买壳)方式成功上市的企业申请上市奖补资金的标准:

(一) 在将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回揭阳市后, 市级财政有受益的, 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

(二) 在将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回揭阳市后, 市级财政不受益的, 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企业申请以上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采用借壳（买壳）方式成功上市的证明材料；
- (3) 企业上一年度全年至申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
- (4) 企业采用借壳（买壳）方式成功上市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兼并重组奖补资金的标准：上市公司实施兼并重组，通过定向增发、受让股权、认购股权、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做大企业规模，由受益的县（市、区）财政按其实际交易额的 1‰ 给予奖补。市级财政也有受益的，同时由市按市级财政受益比例给予 1‰ 奖补。

企业申请以上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上市公司和被兼并重组企业营业执照；
- (2) 兼并重组协议、兼并重组交易金额证明材料等；
- (3) 上市公司上一年度全年至申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
- (4) 公司兼并重组的其它材料。

**第六条** 在美国、香港等境外其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申请上市奖补资金的标准：

（一）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上市筹集资金等后续投资以及纳税均在我市境内的，市级财政有受益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

（二）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上市筹集资金等后续投资以及纳税均在我市境内的，市级财政不受益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企业申请以上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 (3) 企业境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批文及后续投资情况等

证明材料;

(4) 企业上一年度全年至申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

(5) 企业在美国、香港等境外其他资本市场上市的其它材料。

**第七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奖补资金的标准：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成功挂牌，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企业申请以上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3)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4) 企业与主办券商签订的券商内核审查等服务协议及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企业挂牌的证明文件;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

(6) 企业上一年度全年至申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

(7)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其它材料。

**第八条** 成功在省内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申请奖补资金的标准：挂牌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或挂牌后，累计实现融资 100 万元以上，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企业申请以上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3) 公司股票在省内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

性公告；

(4) 省内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挂牌文件；

(5) 企业股改证明或省内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融资 100 万元以上证明材料；

(6) 企业上一年度全年至申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

(7) 企业成功在省内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其它材料。

### **第九条** 申请股权投资奖补资金的标准：

(一) 注册地在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参股投资我市企业的，退出所投项目时已按规定缴纳应交税收，由市、县（市、区）受益财政参考其产生地方税收贡献，按一定比例安排资金给予奖补。

(二)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减持限售股的，由市、县（市、区）受益财政参考其产生地方税收贡献，按一定比例安排资金给予奖补。

以上奖补比例按《揭阳市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和《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规定执行，由市统一核算下达，按财政受益比例分级负担拨给，基金管理机构或直接持股股东申请以上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个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股权投资基金参股投资我市企业的项目材料及项目退出时已缴纳税收证明等。

(3)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减持限售股相关证明材料及缴纳税收证明等。

(4) 股权投资、减持限售股的其它材料。

**第十条** 拟上市企业申请创新发展奖补资金的标准：企业自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正式上市前，每年由受益财政参考企业上一年度对市、县（市、区）财政的税收贡献增量（含因报备需要补交的税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补助最长不超过三年。

每年第一季度拟上市企业可申请创新发展奖补资金，由市、县（市、区）核算下达，按财政受益比例分级负担拨给，企业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广东证监局确认辅导备案文件；

（3）企业上一年度纳税凭证（第一年只提供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当月至12月）；

（4）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的其它材料，分别按照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

**第十一条** 以上所有项目提供材料中“营业执照”必须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申请以上所有项目奖补资金的企业或其股东所需提供的资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 第三章 申报和审定流程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其股东向所在地政府（管委会）金融工作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资金申请书》《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和2）及相关项目申请资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合格的，初审意见报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审查同意后，审查意见报市金融工作局；由市金融工作局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编写项目资金计划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市财政局相应下达资金给企业所在县（市、区），再由所在县（市、区）财政统一拨给企业。

**第十三条** 拟上市的企业申请第十条创新发展奖补资金，涉及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的，按《拟上市企业申报市创新发展奖补资金流程图》、《拟上市企业申报市技改专项资金流程图》分别由市、县（市、区）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编写项目资金计划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后，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同意后，由本级财政部门核拨。

各县（市、区）要落实相应奖补资金，连同市级奖补资金一并设立创新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拨付申请企业，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揭府〔2019〕8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扶持政策，兑现相应配套补助、奖励。

**第十五条** 申请奖补资金提交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追回已发放资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管理，禁止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对虚

报、冒领、截留、挪用奖补资金，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 1.《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资金申请书（样式）》
- 2.《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 3.《拟上市企业申报市创新发展奖补资金流程图》
- 4.《拟上市企业申报市技改专项资金流程图》

附件 1

## 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资金申请书 (样式)

企业所在县(市、区)XX局(办):

我司已于XXXX年XX月XX日(申报事由,如经广东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揭府〔2019〕8号)及《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资金实施细则》文件规定,现申请(奖补资金项目,如拟上市第一阶段奖补资金),请予审查上报。

附件: .....

(公司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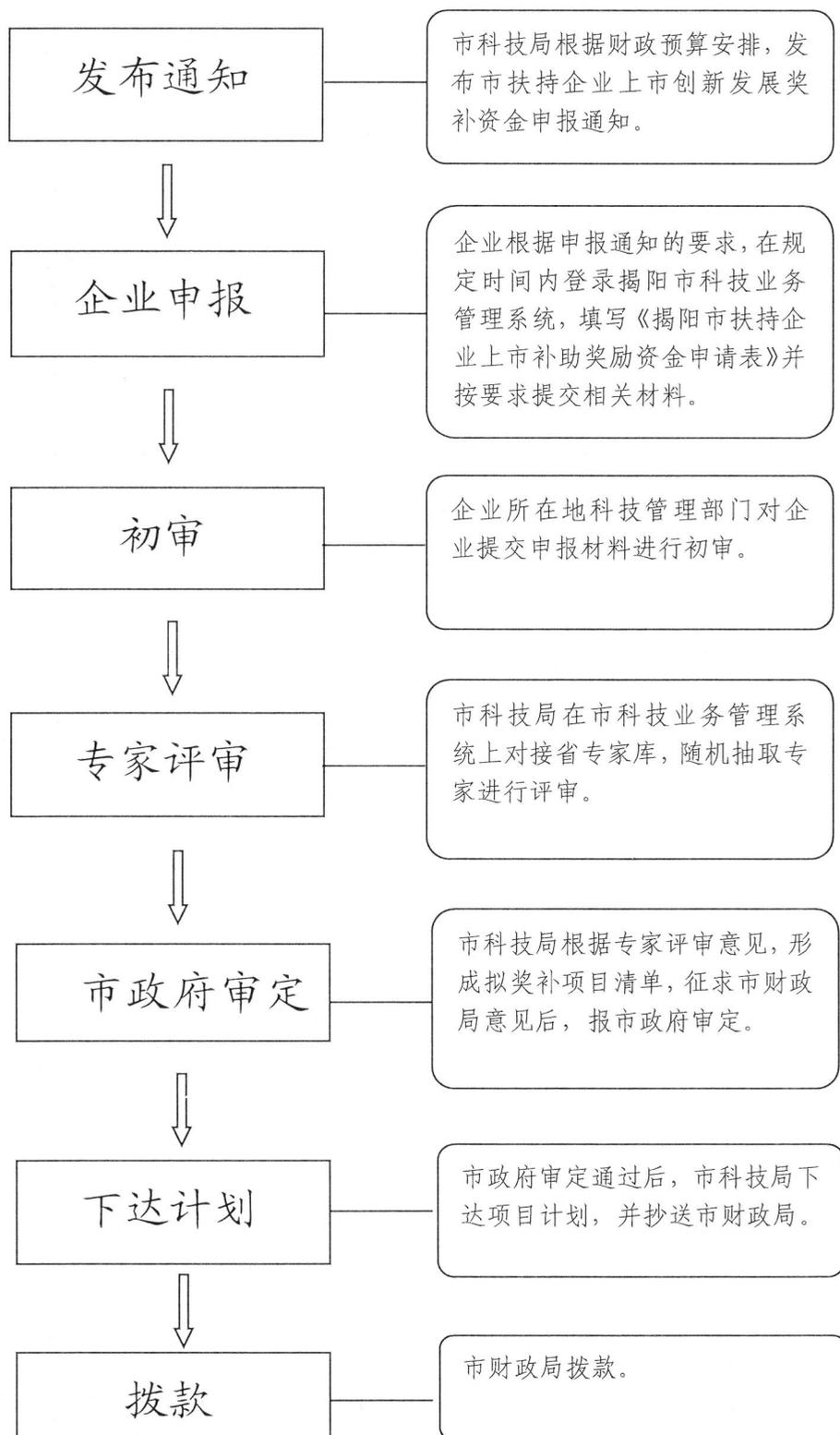
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员工人数		
所属县 (市、区)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开户银行				帐号		
税收征管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公司财务 状况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近三年经营 状况	注册资金 (万元)	主营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年				
		-----年				
		-----年				
中介机构	证券公司			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事务所		
申请奖励 (补助) 资金额度 (万元)						

<b>企业 申报材料 清单</b>	1	申请报告	
	2	企业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3	纳税证明	
	4	与保荐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和相关付款凭证	
	5	广东证监局确认辅导备案文件	
	6	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对企业出具的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函	
	7	企业采用借壳（买壳）方式成功上市的证明材料	
	8	企业境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批文及后续投资情况等证明材料	
	9	企业与主办券商签订的券商内核等服务协议及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企业挂牌的证明文件	
	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	
	11	省内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挂牌文件	
	12	企业股改证明或省内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融资100万元以上证明材料	
	13	兼并重组协议、兼并重组交易金额证明材料等	
	14	股权投资基金参股投资我市企业的项目材料及项目退出缴纳税收证明等	
	15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减持限售股相关证明材料及缴纳税收证明等	
	16	其他	
注：以上材料按实施细则分项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b>申请企业承 诺书</b>	<p>我公司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b>企业所在县 （市、区） 主管部门 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b>企业所在县 （市、区） 政府（管委 会）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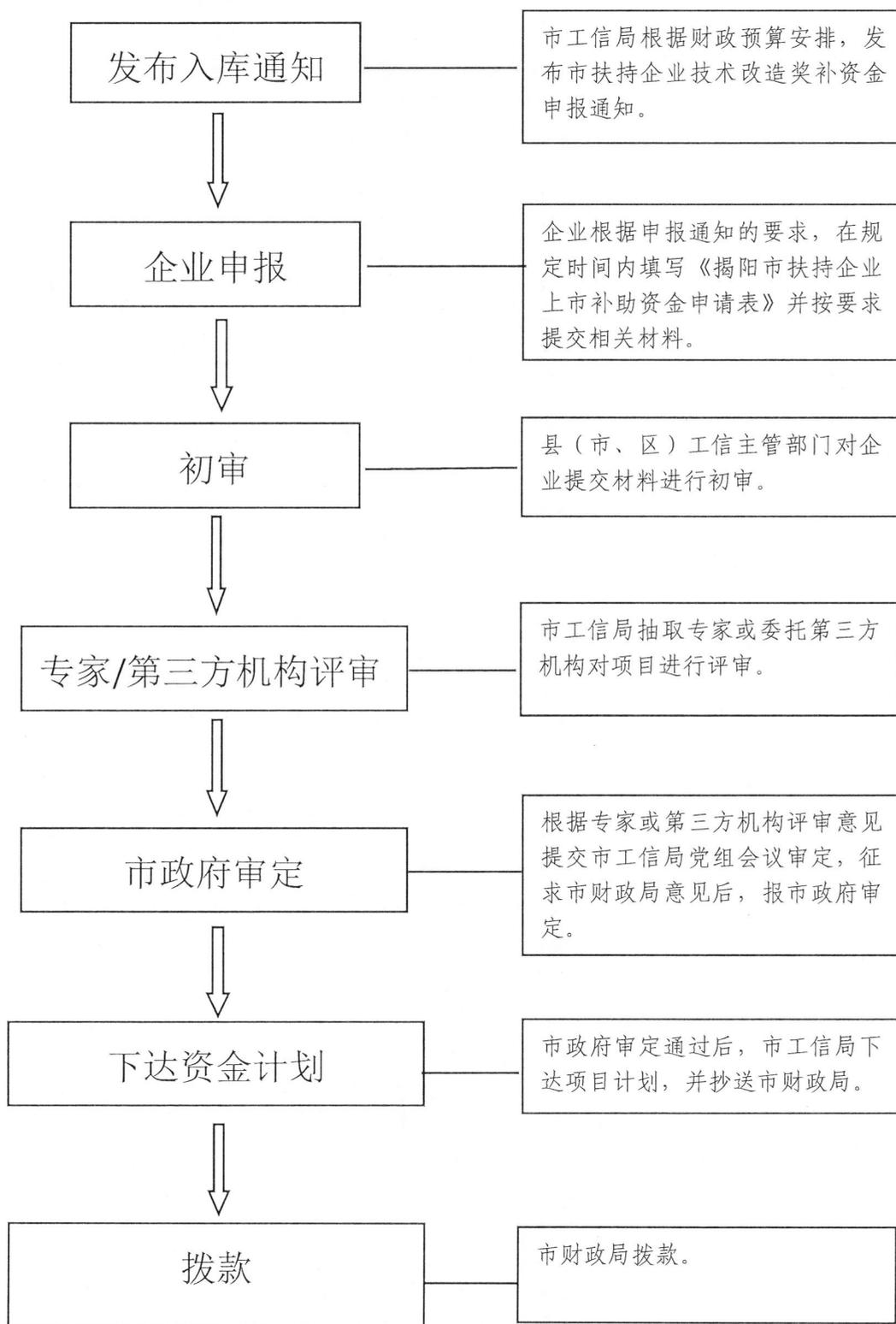
## 拟上市企业申报市创新发展奖补资金流程图



注：1. 市级创新发展奖补资金的管理，按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县级创新发展奖补资金的管理，参照市级流程图执行。

附件 4

### 拟上市企业申报市技改专项资金流程图



注：1. 市级技改奖补资金的管理，按市技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县级技改奖补资金的管理，参照市级流程图执行，由县级自行组织实施。